

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201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一部分 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越秀区人民检察院职能简述

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负责辖区各项检察工作，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一）制定辖区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

（三）依法对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四）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五）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八）负责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开展检察环节的综合治理工作。

（九）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助上级检察机关和区有关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实施相关人员的管理办法；协助区委有关部门对本院的领导班子成员的管理和考核；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对本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的任免；负责管理本院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组织领导本院的纪检监察和宣传工作。

（十一）承办其它机关交办的应由本院负责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越秀区人民检察院设行政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总实有人数 243 人，其中：在职人员 205 人，离退休 38 人。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037.15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54.25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31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3	3879.36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0.00	五、教育	34	0.00
四、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5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0.00
六、其他收入	8	4.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263.87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9	0.00	九、医疗卫生	38	0.00
非本级财政拨款	10	0.00	十、节能环保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0.00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0.00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9		十九、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8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9	766.71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50	0.0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77.3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5,041.49	本年支出合计	54	5,041.4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18.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18.51
	28			57	
合计	29	5,060.00	合计	58	5,060.00

表二 收入決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其中： 政府性 基金	小 计		其中：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小计			其中：		
											本级横 向财政 拨款	非本级 财政拨 款	
类	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5, 041. 49	5, 037. 15	0. 00	0.00	0.00	0. 00	0.00	0. 00	4. 34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54. 25	54. 25	0. 00	0.00	0.00	0. 00	0.00	0. 00	0.00	0. 00	0. 0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54. 25	54. 25	0. 00	0.00	0.00	0. 00	0.00	0. 00	0.00	0. 00	0. 00
20112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4. 25	54. 25	0. 00	0.00	0.00	0. 00	0.00	0. 00	0.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	3, 879. 36	3, 875. 02	0. 00	0.00	0.00	0. 00	0.00	0. 00	4. 34	0. 00	0. 00
20404		检察	3, 879. 36	3, 875. 02	0. 00	0.00	0.00	0. 00	0.00	0. 00	4. 34	0. 00	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 550. 56	2, 550. 56	0. 00	0.00	0.00	0. 00	0.00	0. 00	0.00	0. 00	0. 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6. 02	16. 02	0. 00	0.00	0.00	0. 00	0.00	0. 00	0.00	0. 00	0. 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 312. 78	1, 308. 44	0. 00	0.00	0.00	0. 00	0.00	0. 00	4. 34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63. 87	263. 87	0. 00	0.00	0.00	0. 00	0.00	0. 00	0.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3. 87	263. 87	0. 00	0.00	0.00	0. 00	0.00	0. 00	0.00	0. 00	0.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 87	263. 87	0. 00	0.00	0.00	0. 00	0.00	0. 00	0.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6. 71	766. 71	0. 00	0.00	0.00	0. 00	0.00	0. 00	0.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6. 71	766. 71	0. 00	0.00	0.00	0. 00	0.00	0. 00	0.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 15	449. 15	0. 00	0.00	0.00	0. 00	0.00	0. 00	0.00	0. 00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7. 56	317. 56	0. 00	0.00	0.00	0. 00	0.00	0. 00	0.00	0. 00	0. 00
229		其他支出	77. 30	77. 30	0. 00	0.00	0.00	0. 00	0.00	0. 00	0.00	0. 00	0. 00
22999		其他支出	77. 30	77. 30	0. 00	0.00	0.00	0. 00	0.00	0. 00	0.00	0. 00	0. 00
2299901		其他支出	77. 30	77. 30	0. 00	0.00	0.00	0. 00	0.00	0. 00	0.00	0. 00	0. 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 能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5, 041. 49	3, 651. 42	2, 150. 33	397. 25	1, 103. 84	1, 312. 77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54. 25	54. 25	0. 00	0. 00	54. 25	0. 00	0. 00	0. 00	0. 0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54. 25	54. 25	0. 00	0. 00	54. 25	0. 00	0. 00	0. 00	0. 00
20112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4. 25	54. 25	0. 00	0. 00	54. 25	0. 0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	3, 879. 36	2, 566. 59	2, 150. 33	397. 25	19. 01	1, 312. 77	0. 00	0. 00	0. 00
20404			检察	3, 879. 36	2, 566. 59	2, 150. 33	397. 25	19. 01	1, 312. 77	0. 00	0. 00	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 550. 56	2, 550. 56	2, 134. 66	396. 89	19. 01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6. 03	16. 03	15. 67	0. 3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 312. 77	0. 00	0. 00	0. 00	0. 00	1, 312. 77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63. 87	263. 87	0. 00	0. 00	263. 87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3. 87	263. 87	0. 00	0. 00	263. 87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 87	263. 87	0. 00	0. 00	263. 87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6. 71	766. 71	0. 00	0. 00	766. 71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6. 71	766. 71	0. 00	0. 00	766. 71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 15	449. 15	0. 00	0. 00	449. 15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7. 56	317. 56	0. 00	0. 00	317. 56	0. 00	0. 00	0. 00	0. 00
229			其他支出	77. 30	0. 00	0. 00	0. 00	0. 00	77. 30	0. 00	0. 00	0. 00
22999			其他支出	77. 30	0. 00	0. 00	0. 00	0. 00	77. 30	0. 00	0. 00	0. 00
2299901			其他支出	77. 30	0. 00	0. 00	0. 00	0. 00	77. 30	0. 00	0. 00	0. 00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决算数			2013年度决算数			2013年度决算比2012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4672.24	3435.5	1236.74	5037.15	3651.42	1385.73	364.91	7.81	215.92	6.28	148.99	12.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	51.64	51.64	0.00	54.25	54.25	0.00	2.61	5.05	2.61	5.05	0.00	0.0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51.64	51.64	0.00	54.25	54.25	0.00	2.61	5.05	2.61	5.05	0.00	0.00
20112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1.64	51.64	0.00	54.25	54.25	0.00	2.61	5.05	2.61	5.05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	3347.25	2373.13	974.12	3875.02	2,566.59	1308.43	527.77	15.77	193.46	8.15	334.31	34.32
20404				检察	3347.25	2373.13	974.12	3875.02	2,566.59	1308.43	527.77	15.77	193.46	8.15	334.31	34.32
2040401				行政运行	2316.45	2316.45	0.00	2550.56	2,550.56	0.00	234.11	10.11	234.11	10.11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56.68	56.68	0.00	16.03	16.03	0.00	-40.65	-71.72	-40.65	-71.72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974.12	0.00	974.12	1308.43	0.00	1308.43	334.31	34.32	0.00	0.00	334.31	3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45.56	245.56	0.00	263.87	263.87	0.00	18.31	7.46	18.31	7.4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56	245.56	0.00	263.87	263.87	0.00	18.31	7.46	18.31	7.46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56	245.56	0.00	263.87	263.87	0.00	18.31	7.46	18.31	7.4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5.17	765.17	0.00	766.71	766.71	0.00	1.54	0.20	1.54	0.2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5.17	765.17	0.00	766.71	766.71	0.00	1.54	0.20	1.54	0.2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71	447.71	0.00	449.15	449.15	0.00	1.44	0.32	1.44	0.32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7.46	317.46	0.00	317.56	317.56	0.00	0.1	0.03	0.1	0.03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62.62	0.00	262.62	77.3	0.00	77.3	-185.32	-70.57	0.00	0.00	-185.32	-70.57
22999				其他支出	262.62	0.00	262.62	77.3	0.00	77.3	-185.32	-70.57	0.00	0.00	-185.32	-70.57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已缴国库			应缴未缴国库	小计	已缴财政专户			未缴财政专户
							小计	缴入本级国库	缴入非本级国库			小计	缴入本级财政专户	缴入非本级财政专户	
类	款	项	目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985.75	985.75	985.75	985.75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985.75	985.75	985.75	985.75							
1030501 一般罚没收入					985.75	985.75	985.75	985.75							
103050102 检察院罚没收入					985.75	985.75	985.75	985.75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其他收入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各行=（2+5）栏各行；2 栏各行=（3+4）栏各行；5 栏各行=（6+7）栏各行；各栏合计=（2+3+…+8）行各栏。

表七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3	4
			合计	3,387.55	3,387.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	54.25	54.25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54.25	54.25	
20112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4.25	54.25	
204			公共安全	2,566.59	2,566.59	
20404			检察	2,566.59	2,566.59	
2040401			行政运行	2,550.56	2,550.56	
2040403			机关服务	16.03	16.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6.71	766.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6.71	766.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15	449.15	
2210203			购房补贴	317.56	317.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3）栏。

表八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小计	其中：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221.30	220.77	7.10	66.07	142.01	5.59	0.53
204			公共安全	221.30	220.77	7.10	66.07	142.01	5.59	0.53
20404			检察	221.30	220.77	7.10	66.07	142.01	5.59	0.53
2040401			行政运行	91.05	91.00	7.10	0.00	83.12	0.78	0.05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30.25	129.77	0.00	66.07	58.89	4.81	0.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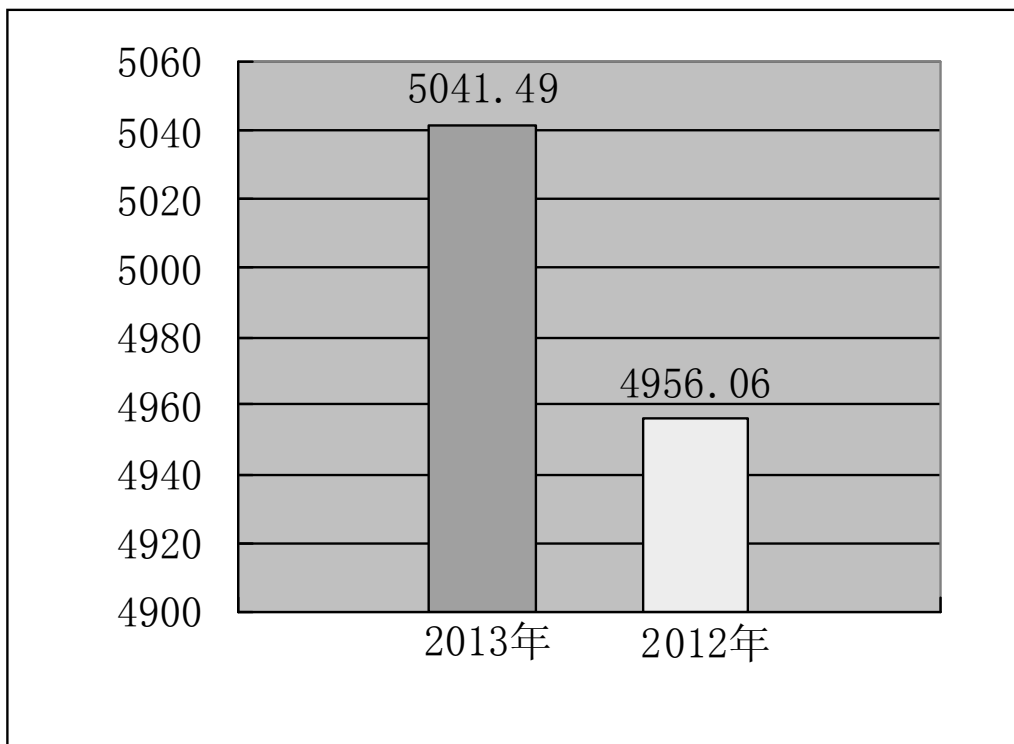
1 栏=（2+7）栏；2 栏=（3+4+5+6）栏。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总计5041.49万元，支出总计5,041.49万元。与201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5.43万元，增长1.72%。主要原因：人员变动等造成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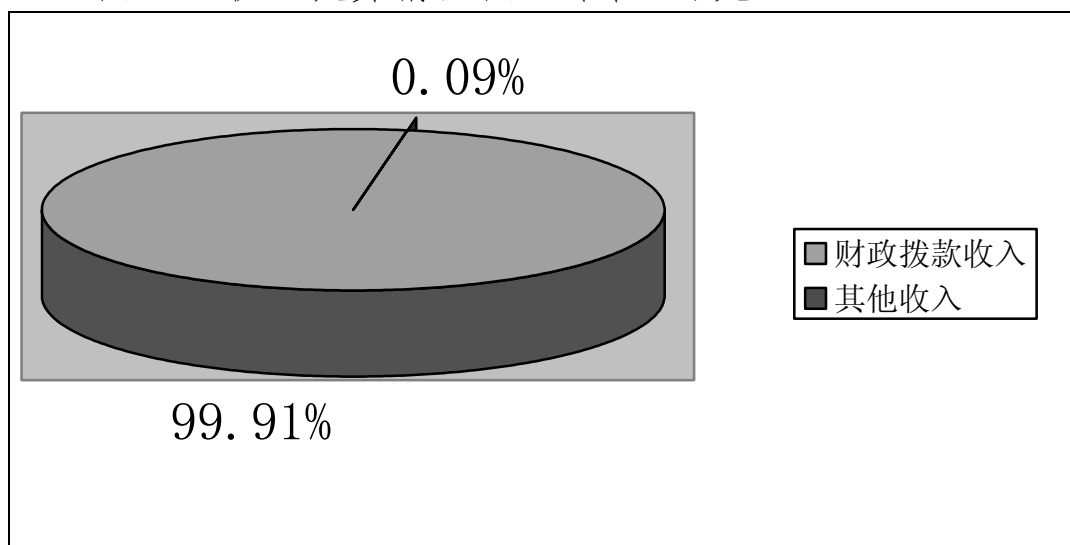
图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合计5041.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37.12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91%；其他收入4.34万元，占0.09%。

图二：收入决算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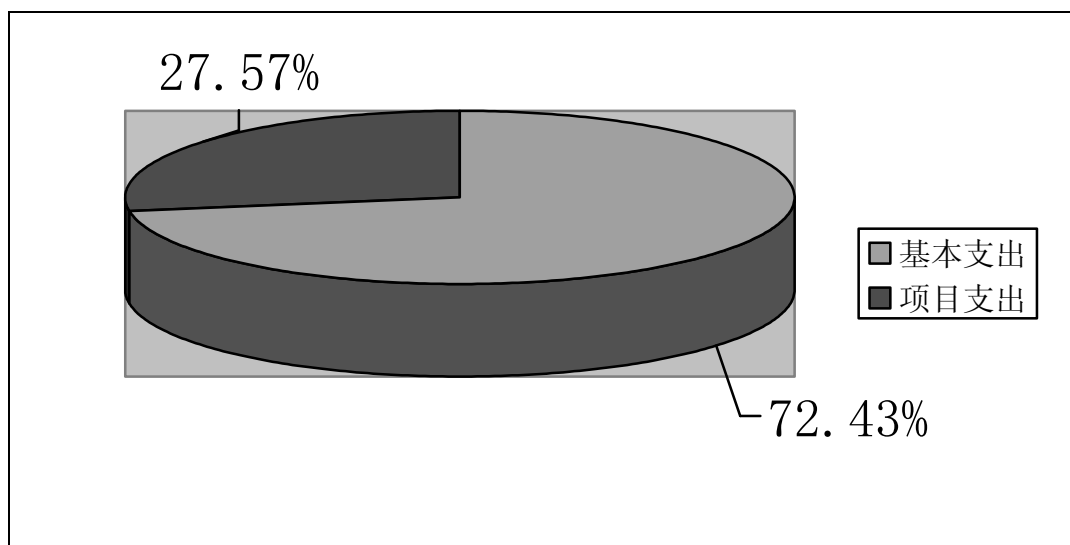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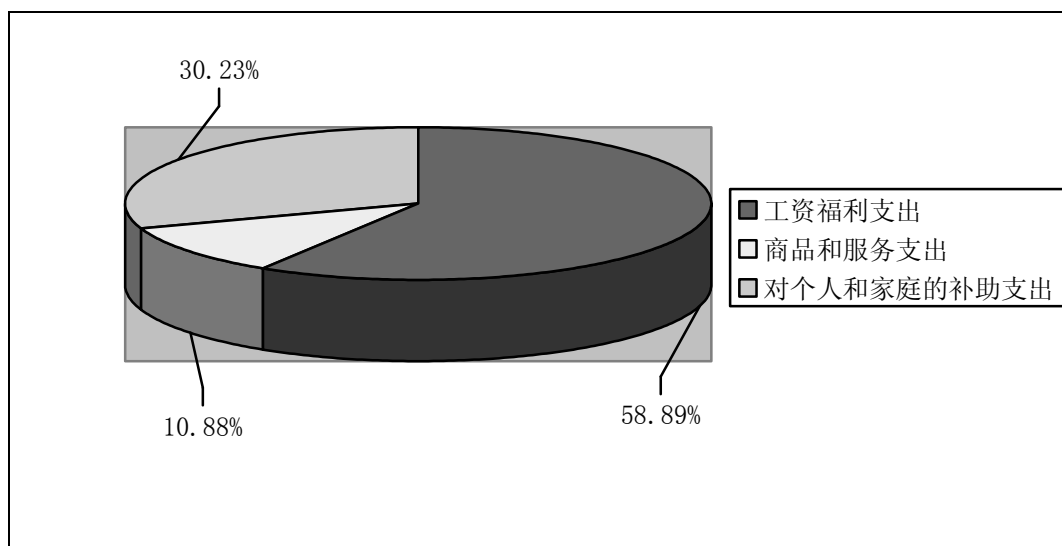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3年度支出合计5041.49万元，具体如下：**基本支出**3651.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2.4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50.33万元，用于205名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397.25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03.84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 1390.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7.57%。

图三：支出决算情况图（单位：万元）



图四：基本支出情况图（单位：万元）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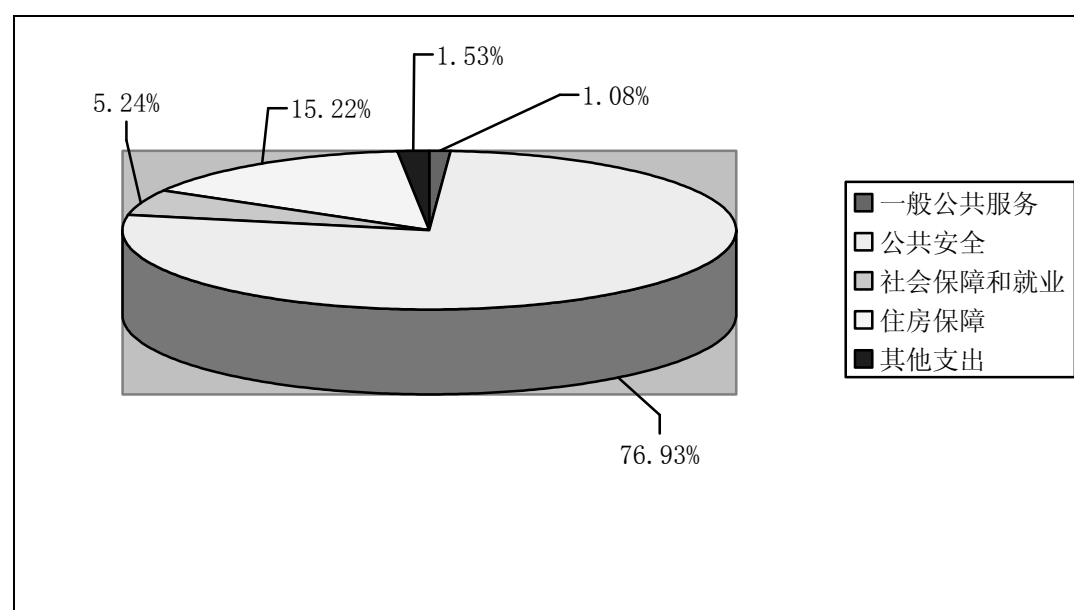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37.1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1%。与2012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64.91万元，增长7.36%。主要原因：检察机关加大科技装备保障、落实建设检察系统案件网络平台等检察业务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4.25万元，占1.08%；公共安全（类）支出3875.02万元，占76.9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3.87万元，占5.2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766.71万元，占15.22%；其他支出（类）支出77.3万元，占1.53%。

图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6.4万元，决算支出为54.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380.8万元，决算支出为255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和服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

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8.12 万元，决算支出为 16.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46%，主要用于事业编制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和服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编制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按实际批复开支。

4.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年初预算为 1418 万元，决算支出为 1308.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7%，主要用于检察机关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案件等检察业务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61.02 万元，决算支出为 26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所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52.01 万元，决算支出为 449.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在职人员缴纳。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09.89 万元,决算支出为 317.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购房补贴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70.86 万元,决算支出为 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主要用于检察机关基础建设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院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已完工但未完成竣工结算,相关项目工程及设备款结转下一年度。

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年度我院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3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985.75 万元,其中:罚没收入 985.75 万元,占 100%。纳入预算管理 985.75 万元。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

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3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4798.28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95.26%。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3 年，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共 1 个单位、243 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20.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27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7.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3.22%，比上年增加 0.98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出国人员实际需要。

2013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1 个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学习考察工作支出 7.1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本区组织赴英国、土耳其等地学习考察。通过考察和交流，更好的学习和借鉴先进地区的管理经验，提高检察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08.0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

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4.25%，比上年增加 90.37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 本年度按照车辆使用年限及在区政府审批同意下报废三台警车后购置了三台执法执勤用新警车；2. 新增办理全市外国人犯罪公诉案件；办理自侦案件数量比上年度增幅较大以及车辆年限增长，车辆的维修保养费用相应增加。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66.07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用标准，对达到报废条件的 3 辆执法执勤用车予以报废处置，经批准更新购置 3 辆，其中：警车 3 辆。更新购置支出 66.07 万元，平均每辆 22.02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01 万元。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2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后勤服务用车 2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42.01 万元，平均每辆 3.38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执法执勤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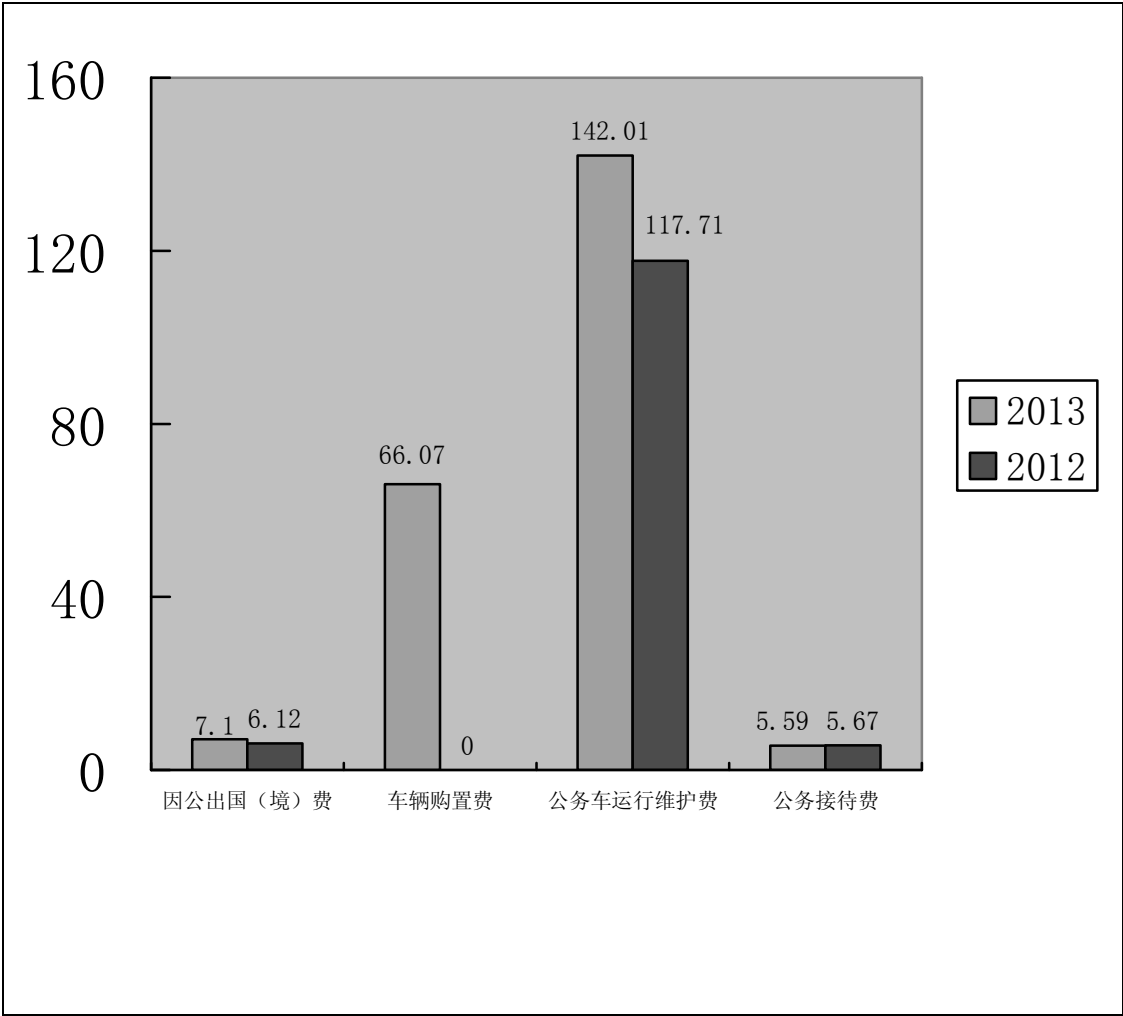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5.59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和外宾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学习交流、检查指

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公务接待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53%，比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压减了公务接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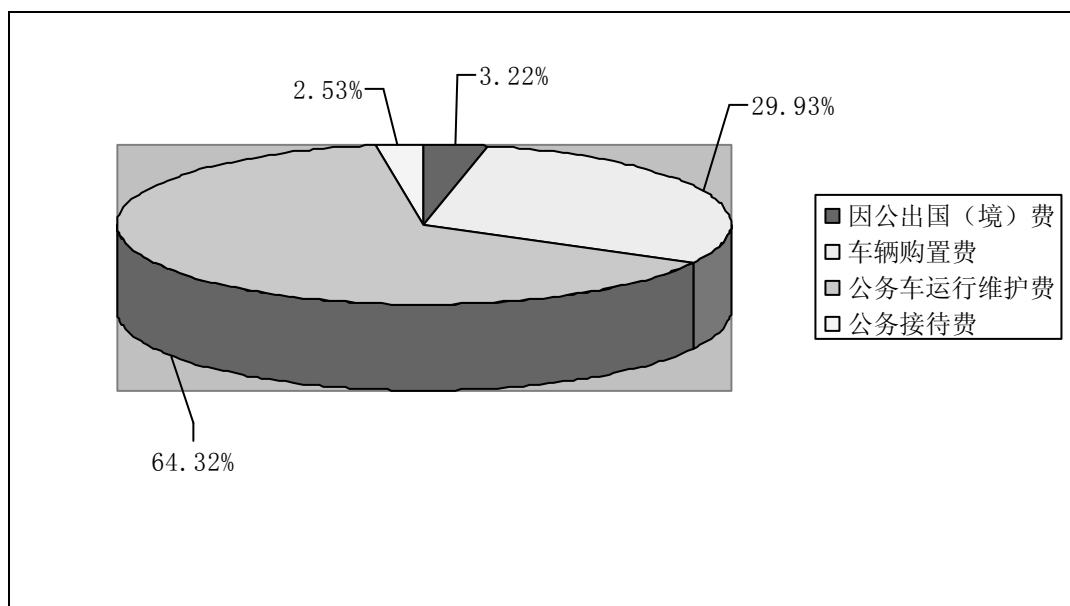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本系统单位之间以及本市区其他单位之间的交流接待。

图六：2013年“三公经费”和上年对比图（单位: 万元）



图七：2013 年 “三公经费” 支出情况图（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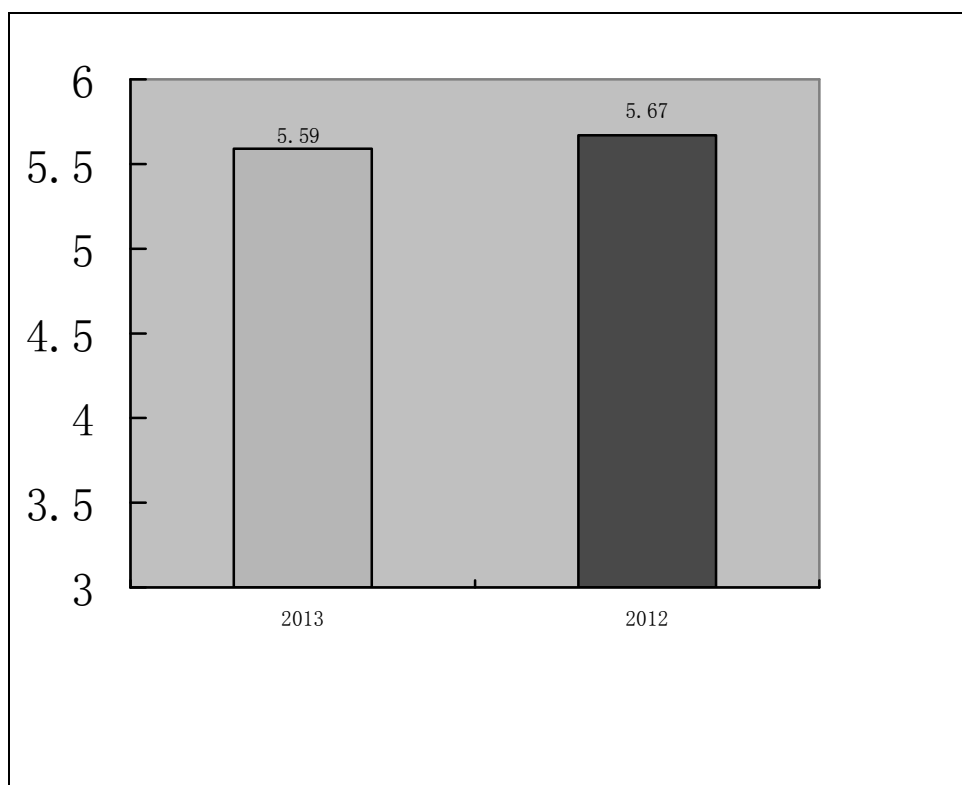


（四）会议费决算 **0.53**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0.61** 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压减了会议费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有：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人)	会期 (天)	支出金额 (万元)
1	全市检察机关公诉工作座谈会	3	3	0.48
2				

图七：2013 年会议费与上年对比图（单位：万元）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积极履行刑事检察职能，服务平安建设有新成效

（一）依法准确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1358 件 1785 人，其中外国人犯罪案件 42 件 51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1194 件 1526 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1954 件 2446 人，其中外国人犯罪案件 63 件 70 人；经审查，提起公诉 1878 件 2324 人。集中优势力量办理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如办理了梁某彬等 22 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多项罪名的“1·15”专案；以广园西路某酒店为窝点的“12801A”涉外毒品专案等。

（二）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严打犯罪的同时

注重适用宽缓刑事政策，化解社会矛盾。以无逮捕必要不批准逮捕 65 件 101 人，因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 22 件 23 人。积极开展刑事和解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促成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签订和解协议书，并依法从宽处理。推进附条件不起诉工作，对 5 名符合法定条件、社会危害性较小、确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三）持续推进社会综合治理创新。推进“两法衔接”长效机制建设，与工商、税务等 13 个行政执法部门建立经常性的信息沟通平台，形成打击违法犯罪的合力。以辖区内 18 个街道检察联络站为载体，开展检务公开、法律咨询、现场接访等活动 271 次，指引、帮助基层组织和居民群众解决涉法涉诉疑难问题。继续推进“法制进校园”工作，开展“模拟法庭进校园”、“失足青少年现身说法”等普法教育活动，着力构建和谐校园，强化越秀教育强区的品牌优势。

二、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惩防职务犯罪有新突破

（一）加大力度惩治贪污贿赂犯罪。贯彻“老虎”、“苍蝇”一起打的反腐要求，结合基层实际，重点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更好地维护民生民利。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61 件 63 人，同比分别上升 29%和 34%，其中医疗系统案件 23 件 23 人，电力系统案件 9 件 9 人，地铁系统案件 7 件 7 人，教育系统案件 4 件 4 人，全部为 5 万元以上大案。通过办案为国家、企事业单位挽回经济损失 1800 多万元。加大对贿赂犯罪中行贿犯罪的打击力度，立案查办行贿案件 30 件 30 人，同比上升 76%，有效遏制贿赂犯

罪的滋生蔓延。

（二）突出重点查办渎职侵权犯罪。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社会治安、执法司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挖掘渎职侵权犯罪线索。共立案侦查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15 件 23 人，同比分别上升 150%和 280%，其中处级以上干部 4 人。坚持“系统抓、抓系统”侦查模式，实现规模化办案效果，立案查办的渎职侵权案件均为窝案串案，其中行政执法系统案件 8 件 9 人，环境监察系统案件 5 件 5 人。

（三）着眼长远深化职务犯罪预防。结合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主动联合区平安办举办“平安讲堂”活动，对全区各街道的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及重点部门、关键岗位人员开展警示教育和法制宣传。稳步推进南粤先贤馆一期主体场馆工程等市重点建设项目职务犯罪同步预防工作。积极与各类招投标、采购“大户”建立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联系机制，促成有关单位将无行贿犯罪记录作为企业参与招投标的条件之一，推动预防关口前移。深入开展个案预防、行业预防、警示预防，共开展警示教育及宣传 611 次、预防咨询 408 次，撰写检察建议 51 份、预防调查报告 97 份，召开案例剖析会 91 次，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7811 次。

三、大力维护司法公平公正，法律监督有新举措

（一）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审判监督。加强立案监督，依法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146 件 156 人，建议行政执法机关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 9 件 16 人。加强侦查监督，针

对社会影响重大的敏感案件，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依法不批准逮捕案件 175 件 272 人，不起诉案件 31 件 35 人，防止错捕错诉；对应当逮捕、起诉的，依法追捕 111 人、追诉 122 人；向侦查机关发出《检察建议书》42 份、《纠正违法通知书》50 份，促进其完善执法流程。加强审判监督，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量刑建议 1284 份；检察长及受委托的副检察长列席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参与讨论重大疑难案件 16 件 22 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二）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50 件，经审查，认为生效判决确有错误的，依法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者建议区人民法院再审；对裁判正确的 48 件（含积存）申诉案件，积极做好申诉人的服判息诉工作，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创新执行监督机制，与区人民法院会签《关于执行监督工作若干问题的实施办法》，通过建立检法两家的沟通协调、联动息诉、执行和解及监督纠错等工作机制，提高执行监督工作成效。就办案中发现的妨碍司法公正、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等问题，及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书》51 份，其中 38 份已被采纳，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法律监督。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依法对在押犯罪嫌疑人进行审查，建议变更强制措施 10 人，被办案机关（部门）采纳 9 人。加大监管活动监督力度，对未成年、重症等在押人员实行全面、

动态监督，针对羁押安全隐患及时向监管部门提出对策建议。加强对变更刑罚执行的同步监督，共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15 件，对报请不当的，提出书面意见 3 件，均已得到纠正。加强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督促司法行政等部门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杜绝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

四、认真践行群众路线，执法为民有新作为

（一）妥善处理涉检信访问题，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492 件 674 人，其中集体访 12 件 85 人；办理交办案件 17 件。与公安、法院、劳动、司法、信访等相关职能部门密切协作，统筹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共深入街道 416 次，以现场接访、座谈会等形式听取群众的诉求，为民办实事 21 件次。探索检察环节司法调处的息诉新路径，如办理的邓某玉申诉案，多次与区公安分局研商处置化解方案，最终促成申诉人与被申诉人达成和解协议，有效避免了矛盾的激化。

（二）认真开展刑事申诉工作，切实保障当事人权益。共受理刑事申诉复查案件 7 件，办理交办案件 4 件，如罗某云刑事申诉案，经审查认定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请市人民检察院抗诉并获支持。探索建立申诉案件公开听证机制，全年共对 3 件申诉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法学专家等进行独立评判，增强执法办案的公信力。加强刑事被害人救助及困难帮扶工作，根据有利于被害人原则拓展救助范围，通过积极争取区

财政救助专项资金以及从本院行政经费中划拨应急救助款等方式，解决刑事被害人的燃眉之急，全年共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 5 件 5 人，救助金额共 10.9 万元。

（三）优化“阳光检务”网站建设，积极提供检察服务。

健全民意收集机制，在“阳光检务”网公布检察长邮箱地址，方便群众直接向检察长表达诉求。升级法律咨询服务平台，将服务对象从近 2000 名市、区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扩大到社会公众及我院的 400 余家预防职务犯罪联系单位，为市民、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增设集预约、查询等功能于一身的《律师在线预约》栏目，同时提供电子阅卷、复制、刻录服务，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便捷行使。